
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

皖继教委〔2019〕1号

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9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，各医学高等院校附属医院，省直有关单位及学术团体：

根据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学科组、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专家委员会评审结果，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研究决定，批准 2019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725 项（其中中医项目 144 项）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 1）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应按照皖继委〔2015〕1 号文件规定，通过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ahscme.cn>）做好项目申报、项目审核、信息反馈和学分授予的全过程管理。各申报单位须提前 2 周将项目开班通知及日程安排报送省继教办，并在项目举办结束后 1 个月内网上

反馈项目执行情况，同时将所有学员名册、教材、原始签到簿（含半日签到）各 1 份报送省继教办核查存档（见附件 2、3）。根据皖继委办〔2014〕18 号文件，除外省学员外，本省学员一律不再发放纸质学分证书。电子学分办理流程见附件 4。

二、各申办单位应严格遵守项目管理规定，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、名称、负责人、内容及授予学分等项目信息。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时间、地点或师资变更的，必须在项目举办前一个月书面上报省继教办批准。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加强管理，严格考勤和考试（考核）等制度，不得违规收费和违规授分。项目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，不得跨年度举办。项目的网上执行情况反馈必须在 2019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。凡经批准公布的项目当年没有举办或未按规定举办与备案者，将自动取消备案资格，下一年度举办须按新项目重新申报。

三、本年度将继续加大对继教项目的监管力度，组织开展 2019 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现场督查工作。着重对项目学时、内容、师资、签到及考勤考核等情况进行核查，并及时通报结果。督查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评审依据，严重违规者将直接取消项目申报资格。各项目申办单位应主动接受省、市两级继教委的监督管理。各市对辖区内举办的项目至少按 20%比例抽查，并填写“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查评估表”（见附件 5）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集中报送省继教办。

四、经批准公布的 2019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登录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ahscme.cn>）、进入“项目

管理”点击“省市级项目”查询。批准的省级继教项目如有与国家级继教项目（含备案项目）重复者，将自动取消其省级继教项目资格，不再执行。

五、省级继教项目举办单位应在办班通知上特别提示学员，参加学习时务必携带继教 IC 卡或提供继教 IC 卡号，以保证顺利获取项目学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杨昱

电话（传真）：0551-62998587

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435 号 217 室

联系人：省中医药局中医药发展处 祝劲松

电话：0551-62998560，传真：0551-62998563

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435 号 242 室

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（兼传真）：0551-62829118

邮箱：ahsjjb@163.com

地址：合肥市龚湾路 15 号省医学会二楼，邮政编码：230061

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上述单位联系。

附件：1. 安徽省 2019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网上公布）

2. 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员名册

3. 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签到簿

4.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电子学分办理流程

5.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查评估表


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

2019年3月6日

抄送：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，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，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、人事处，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发展处，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技处

附件 2:

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员名册

项目名称:

项目编号:

主办单位 (盖章):

填报日期: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	专业	职称	授予 学分	IC 卡号	备注

附件3:
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签到簿

项目名称:

项目编号:

主办单位(盖章):

填写日期: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 位	专 业	职 称	联系电话	邮 编	备 注

(共 页, 第 页)

附件 4:
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电子学分办理流程

一、登陆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ahscme.cn>), 点击“学分管理”栏目, 输入 ICME 用户名及密码后进入管理系统;

二、点击“添加申报的项目”, 输入项目申报系统的用户名、密码后点击“查询”; 选择将要举办的项目点击“添加此项目”, 并完善项目信息(明确项目举办的起、止时间), 保存后显示“添加成功”;

三、点击进入“项目课题管理”, 完整填写“课题管理”信息(填写项目对应的若干课题的明细、举办时间、刷卡时间、刷卡次数), 完成后提交审核;

四、待审核状态变为“已通过”时即可进入终端程序进行下载。

五、项目举办结束后, 请在 2 周内登陆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, 点击“项目管理”栏目下的“省市级项目”, 进入省级继教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, 点击左下方“执行汇报”, 选择年度和项目等级后点击“查询”, 再点击拟上报项目后方的“管理执行情况”并“添加执行情况”, 按照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完整后保存上报。

附件5:

2018-PG-(各单位编号) - (序号)
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查评估表

督查时间:

督查人签名:

项目名称:			项目编号:			办班地点:		
主办单位:			项目负责人:			办班时间:		
授课教师与公布项目的授课教师是否符合	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%	基本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0%以上)	不完全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0%-60%)	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0%以下)
授课教师与公布项目的授课内容是否符合	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%	基本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0%以上)	不完全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0%-60%)	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0%以下)
学员情况	批准人数		报到人数		抽查时学员数		批准对象	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对象
	本专业人数		其他专业人数		中级以上人数		初级人数	
学分授予情况:	批准学分		实际学时		实际授予学分		是否考核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收费情况:	每人 元 (含教材 元)。							
备注								

项目负责人签字: